

查获违规“百吨王” 卸货处罚没商量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出口超限运输检测站记事

全媒体记者 高鸿

日前，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出口超限运输检测站在南一经街吉辽两省交界处北侧交通运输检查中发现，一辆满载碎石的大货车严重超载超限，该货车应载重49吨，为了多赚钱故意超载超限，经称重车货总载重达105.55吨，是名副其实的典型“百吨王”大货车。通过路警联动，交通运输部门执法人员根据相关规定，责令其卸货运载；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对其罚款2000元、扣6分的行政处罚。不仅让该运输者有个“记性”，更警示广大货运业主和驾驶人员要遵守法律，合规装载，珍爱生命，安全运营。

8月29日9时10分，天正下着小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出口超限运输检测站两名稽查执法人员，在南一经街吉辽交界处北侧叶赫山门出口处附近检查中发现，一辆挂六轴的黄色半挂货车运载碎石，向驾驶员出示执法证件后，做出检查手语当场拦截，初步认定该车辆涉嫌擅自超限运输行驶，于是引导该车辆进入南出口超限运输检测站进行称重检测。经路政执法人员用检测仪器检测，该车辆车货总重为105.55吨，按照《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六轴半挂货车最大允许总质量49吨的认定标准，总重超限56.55吨，超限超载比例为115.4%。执法人员对检测现场进行了拍照并出具了该车辆的《超限车辆检测单》。

经询问，该车辆当事人胡某某，男，51岁，家住铁西区，现为四平市某运输有限公司孤家子分公司货物运输驾驶员，有《道路运输证》，但未能出示此次碎石的运单或货单，当事人清楚该车辆允许运载货物数量为49吨，问起“为啥拉这么多”时，其回答“拉少了不赚钱”，对超载一事表示无异议。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按照《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相关规定，该货车为6轴中置轴挂车车型，总质量限值为49吨，认定四平市某运输有限公司孤家子分公司擅自超限运输行驶公路，责令当事人自行卸载超限货物。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执法人员，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擅自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该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100%，处以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并扣留其机动车，直至解除其违法状态。

30日下午，车辆当事人胡某某找到来一辆6轴货车来到南出口站，分别以车货总重48.05吨、48.05吨、38.50吨，分三车次不超限，将卸载的碎石以运载标准以下吨位转运驶离，自觉履行了法定义务，自行卸载并转运超限部分货物。

据介绍，今年以来，全市共查处超载超限机动车辆18台，其中百吨以上车辆4台，累计卸载货物750.76吨，处罚2000元、扣6分车辆12台。

交通执法人员提示，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会导致制动距离延长、车辆操控性能降低，遇到紧急情况，车辆不能及时制动，容易发生侧翻，造成严重交通事故。路警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完善路警联动执法机制，严格按照“一超四罚”相关规定，加大对违法超限超载车辆治理力度，坚决堵塞大货车超载运输的生存空间及侥幸心理，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保持严管、严查、严惩的高压态势，实现超限超载率大幅下降，“百吨王”车辆大幅减少的目标，有效预防和减少货车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道路交通安全。



为进一步提高在校学生的自觉守法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打造平安校园，有效预防校园欺凌事件，近日，双辽市公安局郑家屯派出所深入双辽市实验小学，对即将步入初中的六年级学生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题讲座。

全媒体记者 杨佳 摄

伊通公安森林警察大队破获两起非法狩猎案件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刘莉)“百日行动”开展以来，伊通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积极开展线索摸排核查，持续推进案件侦办工作。近日，再破两起非法狩猎案件。

大队在侦办张某权非法狩猎案中发现，伊通满族自治县营城子镇小桥子村孙某军、营城子镇杂木村张某涛涉嫌

非法猎捕花鼠。大队组织警力赶到营城子镇，在小桥子村孙某军家中将其抓获。随后，赶到杂木村张某涛家中，发现张某涛不在家，经过对其妻子的劝说，其妻子同意等张某涛回来劝其投案自首。

民警将孙某军带到公安局办案区讯

问，讯问过程中，张某涛来到大队投案自首。在充分的证据面前，孙某军、张某涛对非法猎捕花鼠的行为供认不讳。

初步调查得知，孙某军、张某涛在禁猎期、禁猎区内，使用禁猎工具捕鼠笼子猎捕野生花鼠，出售给靠山镇李某某获利1900余元。经吉林省公证司法鉴定所鉴定，涉案的花鼠为我国《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中的野生动物。

目前，孙某军、张某涛分别被伊通满族自治县公安局以非法狩猎案立案侦查，并依法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该案现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观红色经典 强党性担当

本报讯(通讯员 李莹莹)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法院队伍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夯实广大干警政治忠诚的思想基础，培育公正为民的职业精神，养成积极向上的文化意识，铁东法院合理安排时间，在每单周周五下午开展主题观影活动，不断丰富主题党日活动形式，切实强化广大干警党性锻炼和责任担当。

观影活动以红色教育、家国情怀、英雄事迹等内容为主题，紧紧围绕“忠诚为民、崇法尚德、公正廉洁、刚正不阿、改革创新”20字新时代人民法院文化内涵，结合当下时事热点或重要节日、纪念日为背景，有针对性地放映专题教育片或优秀电影。在带领广大干警感悟思想、振奋精神、重温经典的同时，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培育法治信仰、弘扬法治精神，为推动法院工作全面高质量发展提供

强大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和精神推动力。

主题观影活动开展以来，受到了广大干警的一致好评。参加活动的干警纷纷表示，通过参与观影活动，不仅亲身感受到了革命先辈的无畏精神，同时也是对自身的一种鞭策，在未来的工作中，将立足工作岗位，认真履行职责，将学习成效转化为人民群众服务的不竭动力。

铁东法院将严格贯彻落实全省法院文化建设工作会议精神，以做好主题观影活动为起点，全面加强法院文化载体建设。积极构建“6+1”工作布局，突出抓好政治文化、红色文化、审判文化、书香文化、争先文化、廉洁文化建设，推动构建文化建设与审判执行、司法改革、信息化建设、队伍建设等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的文化工作格局，不断培树高质量、复合型的法院人才，以实际行动迎接二十大胜利召开。

筑牢电诈“防火墙” 保障群众财产安全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邵杰)为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对诈骗行为的识别能力，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态势，梨树县公安局沈洋派出所深入辖区，在全镇范围内开展推广关注各级官方反诈政务号活动，进一步增强了辖区群众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切实保障了辖区群众财产安全不受侵犯。

活动中，民辅警深入辖区各个商铺、广场等各类场所开展防电信诈骗知识宣传，讲解常见的诈骗手段和身边的案例，手把手教会群众安装使用“国家反诈中

心”APP，并发动广大群众注册使用，切实提高群众对电信诈骗的警惕性和防范意识，营造社会共同参与、全民共同防范的良好氛围。同时，民辅警详细讲解了电信诈骗的惯用手法、作案方式以及防范措施，告诫群众不要相信以各种理由索要财物的陌生电话或短信，反复提醒群众不能轻易将个人资料、银行卡号、存款密码告知他人。

沈洋派出所通过推广宣传，切实提高了辖区广大人民群众对电信诈骗的警惕性，增强了大家识骗、防骗意识，进一步筑牢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电诈“防火墙”。

创建无讼村 普法正当时

伊通营城子法庭走进乡村开展法治宣传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牛敬良)为深入创建无讼村，结合“平安伊通”“法治伊通”建设，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深入开展“法治七进”系列活动。营城子人民法庭积极在无讼村屯开展法治宣传，增强了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提高了矛盾纠纷预防效能。

近日，营城子法庭在红塔村开展“创建无讼村、法律微宣讲”活动。在村委会、刑事审判庭对一起危险驾驶罪进行公开宣判，法官就此次宣判以案释法，发挥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作用。在活动现场，法

官干警向村民宣读无讼村倡议书，积极引导村民发挥村规民约等居民自行解决纠纷制度的作用，在潜移默化中让“无讼”成为村民的办事标准和行为规范。

宣讲过程中，法官干警向村民发放了普法宣传手册，将印有“创建和谐无讼村，争做无讼好公民”的环保袋送到村民手中，扩大普法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受众面，让法治理念真正走进基层、走进农户。

此次活动不仅增强了群众的法治观念，也增强了群众对于创建无讼村的参与感，极大地推进了无讼村普法活动的全面开展，营造了深厚的法治氛围。村民们纷纷表示，“法律微宣讲”、公开宣判和发放环保袋等形式让难懂的法律知识鲜活起来，法治观念也得到进一步增强。

培养“法律明白人” 助力法治乡村建设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杨佳)为进一步推进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着力培养一支群众身边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队伍，近日，铁西区司法局举办了“2022年乡村‘法律明白人’示范培训班”，全区20个行政村共计60名乡村“法律明白人”参加培训。

培训班上，铁西区法律援助中心相关负责人围绕《宪法》《民法典》以及与基层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通过案例分析、以案释法等方式，用通俗易懂的群众性语言，进行了精彩讲解；平西乡司法所人民调解工作相关负责人结合多年基层工作实际，分享了作为一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开

展法治宣传、引导法律服务、化解矛盾纠纷、参与社会治理等工作心得。

此次培训，还集中观看了国家行政学院关于《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视频讲座课程，使参训人员对“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有了更深刻的理解。

开展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是铁西区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际行动，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具体体现，是提升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具体举措，有效解决了法治服务民生、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为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提供了人才保障。

司法便民惠民跑出“加速度”

双辽法院发出首份“诉前调解”法律文书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高鸿 通讯员 刘晴)近日，双辽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加强诉前调解力度，快速高效化解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并以“诉前调解”案号出具民事调解书，在该法院尚属首次，开启了诉源治理工作的新实践。

2015年，林某与中国某银行双辽支行建立信贷关系，林某向该银行贷款14.1万元，但其未按约定履行给付义务，该银行将相关材料递交给法院，要求林某立即偿还所欠贷款。接到当事人相关材料后，诉前法官对案件进行审查，鉴于案情简单，事实清楚，符合诉前调解要求。

为此，法院启动诉前调解程序。调解员在了解案件情况后得知，被告林某因身体原因不能亲自来法院，于是决定前往被告家中进行调解。在调解法官及调解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调解协议。

在双方当事人要求出具调解书的请求下，诉前法官迅速制作“诉前调解”案号民事调解书，并送达双方当事人，明确指出“诉前调解”案号效力同民初案号，若被告拒不履行“诉前调解”案号内容，原告可凭借民事调解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这一举措，不仅快速化解矛盾纠纷，而且减轻了当事人诉累，有效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双方当事人均表示，法院严肃执法，热情服务，特别是法官能到当事人家中调解，表示难能可贵。

双辽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负责人表示，该法院继续坚持把调解工作贯穿于案件审理全过程，诉讼服务中心不断健全多元化解决机制，深化司法前置、诉源治理，切实将矛盾纠纷止于未发、化于未诉，让人民群众真正体验到司法的高效便民。

钱包丢失惹人急 民警出手解难题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门佳秀)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铁西公安分局紧紧围绕老百姓的身边事，不断提升服务能力，通过一桩桩小事践行为民初心。近日，仁兴派出所民警细心工作，帮助群众找回丢失的钱包。

8月10日上午，仁兴派出所所长值班民警徐梓淇、辅警单华锋接到一位老人求助，称自己钱包不

慎丢失，钱包内有数张银行卡和部分现金。了解情况后，民警第一时间出警帮忙查找，但由于老人不能确定钱包丢失的具体地点，民警只能随着其活动轨迹沿途排查，经过大量的走访询问和视频摸排工作，4小时后，民警终于找回了丢失的钱包。老人接过自己丢失的钱包，激动万分，连连道谢。